



## 第五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42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彼得·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和调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A/54/120);

(b) 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4/395);

(c) 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4/518 和 Corr.1);

(d) 秘书长的说明,内容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服务条件(A/C.5/54/30);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0 年拟议所需经费的报告(A/54/645)。

3. 第五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 10、13 和 17 日第 45、46 和 48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4/SR.45、46 和 48)。

## 二. 决议草案 A/C.5/54/L.25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并兼该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4/L.25)。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4/L.25(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该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47/235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决议,

注意到 1998 年该法庭预算执行情况报告<sup>3</sup>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评论,

1. 深感遗憾的是延迟提交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sup>1</sup>而且没有向大会提交第 53/212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专家审查小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能的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提交过迟,大会因此没有足够时间进行适当审议,

3. 要求今后在审议法庭经费筹措报告的当年 10 月 1 日之前提出该报告;

4.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专家审查小组的报告;

5. 又请秘书长征求该法庭就专家审查小组的报告提出评论和意见,并通过行预咨委会提交给大会,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审议;

<sup>1</sup> A/54/518 和 Corr.1 .

<sup>2</sup> A/54/645 .

<sup>3</sup> A/54/395 .

6. 还请秘书长进一步改进工作量指标,并尽可能使用这些指标,作为证明概算所要求资源的依据;
7. 核可咨询委员会有关秘书长关于法庭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sup>5</sup>中关于为法官遗属设立一笔一次总付偿金的建议;<sup>4</sup>
8. 并核可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第 77 段所载的预算建议,但须以本决议的规定为准;
9. 决定临时性为 2000 年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帐户拨款毛额共计 106 149 400 美元(净额 95 942 600 美元),但须经大会续会进一步审查;
10. 又决定在筹措特别帐户 2000 年的拨款时,应考虑到 1998 年的未支配余额毛额 2 740 700 美元(净额 2 578 100 美元)、1999 年拨款的估计未支配余额毛额和净额 8 200 000 美元和 2000 年的估计收入 5 200 美元,这些款项应从拨款总额中扣除,详见本决议附件;
11.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0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7 601 750 美元(净额 42 582 250 美元);
12.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0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7 601 750 美元(净额 42 582 250 美元);
1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法庭核定的 2000 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039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1 和 12 段所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14. 欢迎为支助该法庭的活动已向自愿基金作出的捐助,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向该法庭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15.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审议该项议程项目。

---

<sup>4</sup> A/54/646,第 75 段。

<sup>5</sup> A/C.5/54/30。

## 附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00 年拨款	106 149 400	95 942 600
减:		
1999 年估计未支配余额	(8 200 000)	(8 200 000)
1998 年未支配余额	(2 740 700)	(2 578 100)
2000 年估计收入	(5 200)	-
待分摊的 2000 年余额	95 203 500	85 164 500
包括: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0 年联合国经常 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47 601 750	42 582 250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0 年联合国维持 和平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47 601 750	42 582 250